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4877	陳家洛	80	-
<a href="#">JA002</a>	1699	陳偉業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3</a>	4083	張國柱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4</a>	1299	鍾國斌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1364	何俊仁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6</a>	1365	何俊仁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1368	何俊仁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8</a>	1369	何俊仁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9</a>	3656	何秀蘭	80	-
<a href="#">JA010</a>	2615	郭榮鏗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1</a>	2616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2</a>	2617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2618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2619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2620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4645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7</a>	4649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8</a>	1127	林健鋒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9</a>	2434	梁繼昌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0</a>	2560	梁國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2272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2</a>	2273	廖長江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3</a>	4506	麥美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4</a>	3136	石禮謙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5</a>	0373	譚耀宗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6</a>	0374	譚耀宗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7</a>	0390	譚耀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8</a>	5102	鄧家彪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9</a>	3912	黃毓民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0</a>	3545	石禮謙	703	-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4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預算中提及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是否司法機構固有的開支項目？若是，設立有關開支的原因和理據是甚麼？若是新開設的開支項目，開設有關項目的原因和理據是甚麼？有關開支的預算是根據甚麼準則訂定的？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出任首席法官職位的人士，一直均獲發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1997 年 6 月，新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職級及職位，獲得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官邸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是一項與官邸相關的額外津貼。此項津貼可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用以支付在其官邸進行官方酬酢的開支。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時獲發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額為每年 333,100 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此津貼額是根據上一曆年每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當局表示在 2012 年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刑事案件有 6 343 宗，預計 2013 年達 6 350 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上述工作 2012 年涉及的成本為何，平均每份逐字謄寫紀錄文本涉及的成本為何？
- (2) 過去一年（2012 年）市民申請聆訊錄音及逐字紀錄文本的個案數目，以及紀錄文本涉及的字數分別為何？
- (3) 過去一年（2012 年）製作市民申請的逐字紀錄文本所涉及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外判予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於 2012 年，支付予「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外判承辦商以製作 6 343 份刑事案件逐字謄寫紀錄文本（「謄本」）的費用為 662 萬元，刑事案件謄本的平均製作費為每份 1,044 元。
- (2) 於 2012 年，為市民製作錄音紀錄及謄本的刑事案件數目為 2 091 宗，而謄本的字數則為 1,690.4 萬。這些數字不包括為法庭、律政司司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其他政府部門製作的錄音紀錄或謄本。
- (3) 於 2012 年，為製作市民申請的刑事案件謄本而支付予「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外判承辦商的費用總額為 164.6 萬元。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4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1. 請提供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其中附有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其中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v) 其中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其中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c)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2.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上述 b(i)至(vi)及(c)項收集資料及進行分析？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問題(a)、(a)(i)及(b)項下的資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i) 其中曾使用調解服務的數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至於(b)(i) – (vi)及(c)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按照新通過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文，籌備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其具體工作詳情為何？有沒有成立審裁處的時間表？當中涉及多少開支撥款？人手編配需求如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隨着《競爭條例》（2012 年第 14 號）（《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獲得通過，司法機構正為《條例》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籌備工作，當中會顧及政府當局正分階段實施《條例》的相關條文等。

《條例》訂明，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任何其他人員（如執達主任）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為審裁處開設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即 1 個原訟法庭法官和 1 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開設這兩個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審裁處工作估計佔用的總時間。

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促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兩名合資格的原訟法庭法官，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我們的目標是在《條例》有關審裁處的條文於 2013 年 8 月生效之前，完成此項工作。

司法機構亦會開設 9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支援。這些職位包括 1 個二級私人秘書、1 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1 個高級一等司法書記、2 個司法書記、3 個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個文書助理職位。大部分職位只會在審裁處全面運作前不久才開設，但為協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處理成立審裁處的各项籌備工作，上述的二級私人秘書、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和其中 1 個司法書記的職位需要提早開設。

審裁處於 2013-14 年的經常性開支預計約為 2,250 萬元，主要是員工和運作費用。司法機構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這筆款項。

當審裁處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履任後，我們會擬備審裁處訴訟程序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司法機構會按照一貫的立法程序，就附屬法例諮詢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意見。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會督導成立審裁處的實務安排。我們預計完成所有籌備工作需時超過一年。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1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2-13 年度，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12 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

司法覆核案件

	2012
(a) 許可申請數目	161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36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35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9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52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26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15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上訴案件數目	20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34 天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1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2-13 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9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64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330 萬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1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12-13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列出 2012-13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庭滙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在 2012-13 年度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2012-13**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 名文員

薪金開支： 2,000,000 元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1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2-13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提供 2012 及 2013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12</u>	<u>2013</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2 200	12 500
電話詢問次數	2 800	2 900
網頁登入次數	242 000	243 000
	<u>2012-13</u>	<u>2013-14</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760,000元	2,892,000元
員工編制	6	6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確定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訴訟人，或是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3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司法機構已委派 1 名職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首長級人員擔任司法機構政務處檔案經理（「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整體檔案管理事宜，並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為了協助檔案經理，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

主任分別獲委派擔任助理司法機構政務處檔案經理（「助理檔案經理」），以監察檔案管理工作。

除上述檔案經理及兩名助理檔案經理外，另有 124 名職員於其所屬辦事處負責處理各項檔案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監察檔案開立、分類及存檔工作，督導檔案存廢過程，以及監督檔案遷移工作等。平均而言，有關職員每周處理檔案管理職務約需 5 小時（約佔工作時數 12%），他們亦須兼任其他職務，包括法院／審裁處登記處的工作、為法庭運作提供支援服務及其他行政的工作。

2. 在過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1 至 2012	289 個檔案及 24 直線米	按照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所載指示，指定期限由 3 年至 13 年不等，或直至被取代或作廢為止。	否
業務檔案	1999 至 2012	20 個檔案及 1 直線米	按照有待檔案處審批的暫擬存廢期限表所述，建議保存期由 3 年至 30 年不等。	否

3. 在過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0 至 2002	1 個檔案及 0.05 直線米	2012	按照《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所述，由司法機構保存 5 年，其後移交檔案處保存。	否
業務檔案	-	沒有檔案到期須移交檔案處保存 <sup>註</sup>	-	-	-

4. 在過去三年（2010至2012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8至2009	2 170 個檔案及 51 直線米	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間已向檔案處提交供其審批的有待銷毀檔案的檔案清單。	按照《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所載指示，指定期限由 2 年至 7 年不等，或直至被取代或作廢為止。	否
業務檔案	-	無 <sup>註</sup>	-	-	-

註：根據檔案處的檔案管理要求，司法機構在 2012 年 4 月或之前已就業務檔案編訂暫擬存廢期限表，列明保存期及最終存廢檔案的安排，以待檔案處審批。上述暫擬存廢期限表獲檔案處批核後，符合核准保存期的業務檔案便會移交檔案處保存或在獲檔案處批准銷毀後予以銷毀。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2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由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人數眾多，因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該中心」）在程序事宜上向他們提供協助實屬重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如知悉）：

- (i) 當局在過去三年（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為該中心提供的財政撥款為何？
- (ii) 在過去三年到訪該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人數為何？
- (iii) 在過去三年受惠於該中心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開支約為	2,520,000元	2,520,000元	2,760,000元
	<u>2010</u>	<u>2011</u>	<u>2012</u>
使用次數			
到訪該中心的人次	11 100	11 200	12 200
電話詢問次數	3 200	2 700	2 800
網頁登入次數	306 000	277 000	242 000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目標輪候時間訂定為 9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117 日，較目標時間長 27 日。儘管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甚至更長，達 131 日。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全面計劃以改善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輪候時間未如理想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何時及如何「增調司法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於 2012 年，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部分原因是多名法官退休及晉升，令司法人手暫時受到限制；亦因案件較前複雜和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另一原因是在司法人手暫時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就刑事與民事上訴案件兩者而言，司法機構會優先考慮前者，特別致力於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

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全由實任法官出任。司法機構會在有需要時致力增調司法資源，調派原訟法庭的實任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藉此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過去數年，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每年均較目標時間顯著為長。與此同時，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4,710 萬元，增幅只為 5.1%，亦遠低於去年與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相比的 14.8% 增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如知悉），司法機構有否爭取增幅較大的財政撥款；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財政司司長對增加撥款的回應）；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自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7 月同意有關安排後，司法機構由 2006-07 年度起開始實施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

根據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政府當局每年為司法機構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會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財政需要的意見。司法機構會應要求訂定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開支需要，以便在現有水平提供服務及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供政府當局考慮。

在制訂財政需要時，司法機構不會把實施政府當局提出的政策或立法建議所需的任何資源這個因素計入。根據一貫做法，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財政需要會由相關政策局提供，一般由相關政策局在提交綜合資源分配撥款申請時，把對司法機構帶來財政方面的影響納入。

根據直到目前為止的經驗，政府當局一向採取務實的做法，與司法機構商討其財政需要，並會盡量提供協助和採取積極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的財政建議。

在往後擬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時，司法機構該年度經營開支封套內的資源，以及其他政策局為司法機構取得的任何資源（以不涉及成本增加的轉撥方式，轉撥至司法機構的經營開支封套），將會反映在內。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司法資源供應方面的需要，以求達到目標。去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已為土地審裁處增設 2 個司法職位（即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 1 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以應付相關的工作。最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已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立及運作，再增設 2 個司法職位（即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此外，我們又於 2011 年及 2012 年進行一連串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隨後亦已相繼作出相關的實任司法任命。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日後如認為需調配額外資源，便會根據上述安排向政府當局要求增撥資源。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目標輪候時間訂定為 12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169 日，較目標時間長 49 日。儘管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甚至更長，達 180 日，較 120 日的目標長 60 日。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全面計劃以改善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未如理想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何時及如何「增調司法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及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 2013 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2 年及將於 2013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目標輪候時間訂定為 180 日。2011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 231 日，較目標時間長 51 日。儘管當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但 2012 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甚至更長，達 244 日，較 180 日的目標長 64 日。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全面計劃以改善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輪候時間未如理想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何時及如何「增調司法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 2013 年作出。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於 2012 年及將於 2013 年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表示，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以及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之一是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此外，當局亦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機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餘的亦將於 2013 年作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如知悉），在過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晉升及退休法官的詳細名單，他們離開高等法院前的職位，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職位，以及有待於 2013 年填補的職位空缺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於過去三個曆年期間（即 2010 年至 2012 年）獲晉升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單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職級</u>	<u>之前職級</u>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	上訴法庭法官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原訟法庭法官
4. 上訴法庭法官霍兆剛	原訟法庭法官
5. 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原訟法庭法官
6. 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	原訟法庭法官
7. 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	原訟法庭法官
8. 上訴法庭法官鮑晏明	原訟法庭法官

於過去三個曆年期間（即 2010 年至 2012 年）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單，以及他們離開高等法院前的職位如下：

### 上訴法庭法官

1. 羅傑志法官
2. 胡國興法官
3. 郭美超法官
4. 夏正民法官

### 原訟法庭法官

1. 任懿君法官
2. 石仲廉法官
3. 施鈞年法官
4. 麥明康法官
5. 韋毅志法官
6. 辛達誠法官
7. 彭鍵基法官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經 2012 年的招聘程序而獲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名單，以及他們獲委任前的職位如下：

<u>法官姓名</u>	<u>獲委任前的職位</u>
1. 歐陽桂如法官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 李瀚良法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3. 杜麗冰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4. 陳江耀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5. 陳慶偉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6. 陳美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7. 陳健強法官	資深大律師
8. 林雲浩法官	資深大律師
9. 吳嘉輝法官	資深大律師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有 6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空缺。

司法機構將會於 2013 年內公布其他的司法人員任命。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2 年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數目較 2011 年增加 32 723 宗，增幅達 117.3%。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淫褻物品所屬類別的案件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主要負責兩項職責，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審裁處處理的物品中，大部分都是由裁判法院轉交以作裁定的個案。審裁處於 2012 年處理的物品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轉交審裁處裁定的物品數目增加所致。

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轉交審裁處作評定類別及裁定的物品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變動百分比）
<u>評定類別</u>		
雜誌	218	199
漫畫	20	5
錄影帶	15	1
數碼影碟	165	75
其他*	319	26
小計	737	306 (-58.5%)

	2011 年	2012 年 (變動百分比)
裁定		
雜誌	0	32
漫畫	3	0
錄影帶	0	0
數碼影碟	26 966	40 469
其他*	190	19 812
小計	27 159	60 313 (+122.1%)
總計	<b>27 896</b>	<b>60 619 (+117.3%)</b>

\* 包括傳媒報導、報章、海報等。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之下「目標」一欄，土地審裁處成功地於 100 日的目標輪候時間內處理所有案件。2012 年各類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較 2011 年為短，由此可見，在縮短輪候時間方面，土地審裁處頗為成功。另一方面，2013 年各類案件的計劃平均輪候時間卻遠較 2012 年的實際時間為長。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為 2013 年訂下如此長的計劃輪候時間，原因為何？是否因為土地審裁處預計之前輪候時間逐漸縮短的趨勢，在 2013 年會有所改變，抑或是另有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以審理和判定下列幾大類案件 —

- (a) 與差餉和地租有關的上訴；
- (b) 補償案件；
- (c) 建築物管理案件；
- (d) 租賃案件；及
- (e)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

儘管在過去數年，審裁處處理有關(a)至(d)類的案件數目維持平穩，但自 2010 年 4 月強制土地售賣申請門檻降低以來，提交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卻大幅增加。強制土地售賣的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故與其他類別的案件相比，需要更多司法資源處理。此外，強制土地售賣的案件通常由 1 名土地審裁處法官（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的）會同 1 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審理，而非由 1 名法官或審裁處成員單獨審理。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數量由 2009 年 8 宗激增至 2012 年 57 宗，這對審裁處的資源造成額外壓力。為了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司法機構自 2011 年 9 月起作出一項臨時安排，委任 1 名暫委成員負責處理審裁處的案件。此外，司法機構自 2011 年 10 月起，從區域法院暫時調配 1 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負責審理審裁處的案件。在委任這些人員後，審裁處的情況已穩定下來，而對其他類別案件的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壓力亦已紓緩。故此，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令人滿意水平。

為了應付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同時避免影響其他類別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在 2012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開設 1 個區域法院法官及 1 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

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審裁處現時的案件輪候目標時間。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按照預計的案件量，調整 2013 年審裁處各項的計劃目標時間。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8

問題編號

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綱領(1)第 4 點提到，高等法院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其原因是一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令人手調配受到限制。請政府告知：各級法官的編制數目，薪級點，聘任條件，空缺數目，預計在未來三年（即 2013 至 2015 年）晉升或退休的數目。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薪級點及空缺數目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編制	空缺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1	0
	常任法官	18	3*	0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1	0
	上訴法庭法官	17	10	0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16	33	6
高等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5	1	1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4	4#
	副司法常務官	13	6	4#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截至 2013年4月1日 的情況	
			編制	空缺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5	1	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1	0
	區域法院法官	13	34	-8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2	1
區域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	1@
	副司法常務官	10	3	3@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1	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7@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69	9@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11	1
		<b>總計</b>		<b>193</b>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在該 29 個空缺中，有 13 個空缺暫時不會或不能填補，原因如下 一

(a) 編制內共有 9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按運作需要，只需 7 名主任裁判官（7 個裁判法院各 1 名），餘下兩個主任裁判官空缺暫時不會填補；以及

(b) 由於裁判法院現有法庭數目所限，裁判官級別空缺未能全數填補<sup>1</sup>。基於此限制，在西九龍法院大樓落成前，11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未能填補。

因此，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所有級別法院的可填補空缺共有 16 個，而裁判法院級別的可填補空缺則有 4 個。

至於可循公開招聘程序而獲委任的司法職級，其相關資格要求訂明於下述條例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3)、4(4)及 4(5)條；及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及 5AB 條。

於未來三年，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將屆法定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分別為 8 名、11 名及 9 名。司法機構不時檢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並有全面的繼任和招聘計劃。司法機構會考慮在適當時間以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方式填補職位空缺。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sup>1</sup> 為了提供足夠的法院設施以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正積極推展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此工程計劃已於 2012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造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底竣工。新西九大樓會與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集中於同一地點。新西九大樓將令法庭數目增加 12 個（由 20 個增至 32 個）。此外，在現時設於東區裁判法院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到新西九大樓後，東區裁判法院將可增設（暫定 3 個）法庭。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9

問題編號

2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法庭在近年需經常處理涉及人權、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及表達自由的案件，司法機構有否就此提供資源，以加強法官在相關範疇的訓練和與外國的司法機構進行交流，以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如有，有關的開支及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何？請提供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曾參與有關訓練或交流的法官、司法機構人員的數目及有關工作和活動的詳情。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以及與其他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例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調解、國際私法、國際家事法、商業訴訟等。法官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或交流與否，取決於是否有該等活動／交流可供參與，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抽空出席有關活動／交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2-13 年度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的實際開支為 11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17 萬元。此筆開支大幅增加是因為將會舉辦一項清華課程所致。有關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及交流詳情，請參閱附表。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2010 至 2011 年度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10.3 - 26.5.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香港大學協辦）：中文判決書撰寫技巧課程	12
14.4.2010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推斷事實因果關係存在的可能性及易犯的錯誤」	2
15-16.4.2010	倫敦大學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議	8
17.4.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區域法院法官與裁判官的聯席會議	73
2-5.6.2010	家事及調解法庭第47屆週年研討會 — 「探討疏離孩子面對的問題」 — 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舉行	1
8.6.2010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 「反思憲法裁決的溯及力」	23
10.6.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法例的詮釋：文本、文意及用意」	24
14-15.6.2010	與范理申勳爵、簡嘉麒勳爵及華學佳勳爵會面，並參觀英國最高法院	1
19.6.2010	英國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會議 — 「民主的虛幻：法治面對的挑戰？」	1
26.6-3.7.2010	訪問英國，以了解與家事法及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有關的事項	1
30.6 - 2.7.2010	倫敦都會大學主辦：會議 — 「從全球角度看三個相關的課題：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將子女遷離及強迫性婚姻問題」 — 於英國倫敦舉行	1
8.7.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研討會 — 「如何撰寫裁斷陳述書」及「法官行為」	34
9-10 & 12-14.7.2010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調解員技巧資格認可課程	3
23.8 - 17.9.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清華大學中文判決書撰寫課程	14
15.9.2010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從歐洲觀點看同居及相關的法律問題」	1
22-25.9.2010	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全球憲政研討會	1
24.9.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法治與妥協 — 解讀法治」	28
4-6.10.2010	新加坡初級法院主辦：亞太法院會議 — 於新加坡舉行	3
9.10.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中文輸入法培訓課程	8
29-30.10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調解員技巧資格認可課	3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1-3.11.2010	程	
30.10.2010	香港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的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主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聯合培訓研討會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新發展」	14
30.10.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中文輸入法培訓課程	2
6.11.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參觀香港水警總部	7
13.11.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中文輸入法培訓課程	8
20.11.2010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中文輸入法培訓課程	4
22.11.2010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里斯本條約後的歐盟前景」	1
19.1.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協作法：另類排解程序的另一個例子」	1
22.1.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參觀香港政府化驗所的頭髮驗毒工作	9
24-27.1.2011	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會面	2
25.1-1.2.2011	訪問澳洲悉尼及墨爾本，以了解當地上訴制度及司法培訓架構	1
26-28.1.2011	訪問英國倫敦，以了解有關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事宜	1
17.2.2011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受信、第三者與法律構定信託」	5
19.2.2011	香港大學主辦：會議 — 「亞洲及英國的法律教育改革」	1
24.2.2011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作為家事法庭的法官 — 我的職責是否（不僅）一位‘主審’法官？」	1
11.3.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英國最高法院」	4
12-16.3.2011	國際破產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世界銀行合辦：第九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破產暨國際破產協會地區年會（於新加坡舉行）	1
21-23.3.2011	「第三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 於澳洲悉尼舉行	4
25.3.2011	在澳洲經濟發展委員會主辦的午餐會上發表演講 — 於澳洲悉尼舉行	1
31.3.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死刑、樞密院以及行政特赦的覆核」	3

**2011 至 2012 年度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12.3 - 16.7.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判決書撰寫研討會	132
8-9 & 11-13.4.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調解員技巧資格認可課程	5
11-15.4.2011	訪問英國倫敦，以了解當地刑事上訴程序及司法教育體制	1
5-7.5.2011	國際商業法會議 — 於澳洲悉尼舉行	1
16.5.2011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另類排解程序與法治」	2
20.5.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根據‘虛耗開支’原則就合約判給賠償的真正法律基礎及其影響」	4
28.5.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的聯合研討會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況：人身傷害常規」	8
1-10.6.2011	海牙常設事務局主辦：「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特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一部分）」 — 於荷蘭海牙舉行	2
7.6.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相稱性的兩大規條」	1
8.6.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英國的改革措施：代訟人的質素保證」	5
12-16.6.2011	第14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 — 於韓國首爾舉行	1
22-23.6.2011	Innoxcell有限公司在香港主辦：2011年亞洲電子檔案管理及數據收集會議	2
3-5.8.2011	新西蘭家事法院主辦三年一度的全國家事法庭法官會議2011年大會 — 於新西蘭威靈頓舉行	1
10-12.8.2011	訪問新加坡，以了解當地法庭運作上最新的資訊科技發展及出席2011年電子訴訟國際會議	3
23.8.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安東皮勒命令／容許查察令與搜查命令」	2
5.9.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司法獨立：個人觀點」	84
6.9.2011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淺談聖經法律」	2
6.9.2011	Jordan出版有限公司主辦：2011年國際家事法會議 — 於倫敦舉行	1
17-20.9.2011	首屆兩岸四地（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調解」 — 於南京舉行	5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1-24.9.2011	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全球憲政研討會	1
23.9.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誹謗與私隱法例的改革」	1
26.9.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撰寫判決書」	83
10.10.2011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1
24.10.2011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殘疾問題的政治爭議：中國通過《殘疾人權利公約》所帶來的影響」	1
24-26.10.2011	於美國華盛頓與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司法部部長會面	1
26-28.10.2011	香港城市大學主辦：非訴訟司法國際會議	1
26-28.10.2011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事務局、菲律賓外交部及菲律賓大學法律中心合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四屆亞太區域會議 — 於馬尼拉舉行	2
27.10-2.11.2011	於英國倫敦與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和其他法官，及高等法院院長會面	1
31.10.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吾之家財，盡獻于汝（倘若家財迅速增長，則作別論）」	5
3.11.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司法裁判》 — 一名民事法律執業者之觀點」	98
4-5 & 7-9.11.201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調解員技巧資格認可課程	4
28.11.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午間主題講座 — 「如果你想開槍，就儘管開槍！別說廢話」	30
7.12.2011	研討會 — 「香港的司法制度」及「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 — 於澳門舉行	1
8.12.2011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辦：講座 — 「訴訟之善與惡」	50
12-17.12.2011	於肯尼亞納紐基舉辦的肯尼亞最高法院法官的人職工作坊上發表演講	1
15.1.2012	律政司主辦：2012年量刑研討會 — 「香港新量刑機制？」	2
25-31.1.2012	海牙常設事務局主辦：「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特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二部分）」 — 於荷蘭海牙舉行	2
6.2.2012	午間主題講座 — 「關於權威、法學家及法官：一位普通法法官對十九世紀初法國治下印度中央直轄區 Pondicherry 印度教法的反思」	34
13.3.2012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 — 「網上誹謗：匿名、用意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4
26.3.2012	香港大學主辦：普通法講座	8

**2012 至 2013 年度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11-12.5.201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及律政司聯合主辦：「調解為先」研討會	3
15-16.5.2012	學術會議 — 「法律教育、法治社會和實踐」— 於北京舉行	1
22-26.5.2012	訪問瑞士，並於蘇黎世大學主持公開講座 — 「回歸15年後香港的法治」	1
7.6.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贍養費前瞻」	5
10-13.6.2012	參加第21屆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並按新加坡法律協會的新加坡法律界訪客計劃訪問新加坡	1
26-28.6.2012	新南威爾士量刑資料庫用法示範	49
27.6.2012	講座 — 「法治：法官與大律師的角色」	74
3.7.2012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主辦：講座 — 「出庭代訟律師及出任司法職位的律師：英國最高法院的觀點」	6
31.7-10.8.2012	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的昆士蘭省最高法院研討會上發表演講 — 「律師對法庭應盡的責任：是事實、還是假象？至今是否仍具意義？」；出席澳洲及新西蘭首席法官理事會會議；出席於布里斯班舉行的新法院大樓啓用典禮；並與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會面	1
27-28.8.2012	香港大學、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主辦：第二屆兒童議題論壇	2
29-31.8.2012	2012年國際家事法司法會議（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主辦）	18
29.8-1.9.2012	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全球憲政研討會 — 於荷蘭海牙Peace Palace舉行	1
13-14.9.2012	澳大利亞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主辦：第六屆澳大利亞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上訴法官會議 — 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	1
18.9.2012	律政司主辦：講座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時俱進：組織架構及公約日益壯大之道」	1
11-13.10.2012	澳洲家事法庭暨聯邦裁判法庭聯合會議 — 於澳洲霍巴特舉行	1
12.10.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土地估價的若干法律範疇」	3
14-17.10.2012	第15屆全國家事法會議 — 於澳洲霍巴特舉行	1
18-19.10.2012	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國家賠償理論專業委員會成立大會暨「完善刑事賠償制度」主題論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舉行	1

日期	司法培訓活動和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	參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10.2012	參觀懲教署荔枝角收押所	14
2.11.2012 - 18.1.2013	中文判決書撰寫課程（由香港大學舉辦）	12
6-9.11.2012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海牙公約」特別委員會會議 — 於荷蘭海牙舉行	1
9.11.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上訴訟辯」	2
17.11.2012	律政司主辦：2012年刑事法研討會 — 「改革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	1
23.11.2012	「香港調解 — 你的選擇」研討會 — 於惠州舉行	1
23-24, 26-28.11.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調解員技巧資格認可課程	2
27.11.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火雞肉麻花、強制繼承人與情婦」	2
1.12.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聯合研討會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況」	23
13.1.2013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醫療疏忽訴訟中的伯勒姆（Bolam）標準 — 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嗎？讓我們把它除掉吧。」	3
23-25.1.2013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職課程	39
22.2.2013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 — 「中傷司法機關：為何應廢止此刑事罪行」	5
4-5.3.2013	英聯邦法官培訓 — 刑事法庭審訊研討會	1
5-10.3.2013	澳大利亞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2013年演說及亞太法院會議 — 於新西蘭奧克蘭舉行	1
8.3.2013	香港大學主辦：公開講座 — 「受信責任將何去何從？」	2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0

問題編號

2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之本會：

-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 (2) 裁判法院各名裁判官的合約期；
- (3) 過去五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薪酬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現時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9	266,200
	常任法官	18	258,850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258,850
	上訴法庭法官	17	233,350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16	222,400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現時月薪 (元)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5	183,8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167,600 – 177,850
	副司法常務官	13	157,100 – 166,500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5	183,8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167,600 – 177,850
	區域法院法官	13	157,100 – 166,5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135,150 – 143,500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1	124,500 – 132,000
	副司法常務官	10	113,850 – 120,800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3	157,100 – 166,5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24,500 – 132,0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113,850 – 120,800
	裁判官	7-10	100,795 – 120,800
	特委裁判官	1-6	65,515 – 77,405

(2) 裁判官的合約期為 3 年或 3×3 年。

(3) 在過去五年，即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每年的 3 月 1 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

職位	1.3.2009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2	1	2	4	7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1	1	1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0	0	1	1
暫委裁判官	15	11	16	25	10
暫委特委裁判官	7	7	8	8	5
<b>總計</b>	<b>25</b>	<b>20</b>	<b>27</b>	<b>39</b>	<b>24</b>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1

問題編號

2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074 億元（12.6%），請問為何要淨增 2 個首長級司法人員職位？並且，上述職位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於 2013-14 年度，就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需增設 2 個首長級司法人員職位，即 1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 1 名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此外，當中兩名原訟法庭法官將獲委任為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獲通過後，司法機構一直為設立審裁處而作出準備。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該 2 個職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開設該 2 個職位，目的是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以及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需要的總時間。

該 2 個司法人員職位的薪級中點年薪開支為 461 萬元。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2

問題編號

2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0.0%，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請問可否具體地解釋是增加甚麼支援服務，而該服務佔了修訂預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於 2013-14 年度，司法機構將淨增加 7 個直屬或兼屬綱領(2)的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 —

- (a) 提供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工作支援及加強內部資訊科技專業支援；
- (b) 強化支援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以及
- (c) 提供或加強行政支援服務。

為提供上述服務而淨增加 7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涉及大約 369 萬元\*撥款，即 2013-14 年度預算就綱領(2)增撥的 2,810 萬元（10.0%）其中的 13.1%。

\*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3

問題編號

4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案件類別及申索金額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勞資審裁處（「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數目；當中僱主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分別所佔百分比為何；及
- (b)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有多少僱主在審裁處敗訴後，拒絕支付法定權益於僱員，轉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詳情及每年涉及的個案數目為何；與此同時，有多少僱員在審裁處勝訴，卻因無法支付分擔費用，或因追討金額低於分擔費而放棄在高等法院繼續追討權益；有關詳情及每年涉及的個案數目為何；在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為這些僱員無條件地提供法律援助，以協助他們繼續在高等法院追討合理權益；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審裁處處理的申索數目、經審裁處聆訊並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已處理的申索數目	4 375	4 071	3 864
經審裁處聆訊，其中一方 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880	758	683

\* 審裁處並無備存僱員或僱主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4

問題編號

3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48 個，增幅為 46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擬增設 46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以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25	4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 – 司法書記 1 – 高級行政主任 16 – 助理文書主任 2 – 二級工人	745 萬
為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供支援	9	1 – 法庭高級傳譯主任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 司法書記 3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1 – 二級私人秘書	326 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提供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工作支援及加強內部資訊科技專業支援	3 (淨增加)	1 – 總司法書記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高級系統經理 2 – 系統經理 2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i>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i> 1 – 總司法書記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系統經理 1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55 萬
強化支援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	1 (淨增加)	1 – 首席司法書記  <i>刪除 1 個總司法書記職位以作抵銷</i>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i>刪除 1 個高級二等司法書記職位以作抵銷</i>  1 – 法庭總傳譯主任  <i>刪除 1 個法庭高級傳譯主任職位以作抵銷</i>  1 – 私人助理  <i>刪除 1 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作抵銷</i>  1 – 物料供應主任  <i>刪除 1 個高級物料供應員職位以作抵銷</i>  1 – 助理文書主任	115 萬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JA025**

問題編號

0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2-13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具體數目為何？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統計數據，但沒有備存其他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土地審裁處及裁判法院的相關數據。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其訴訟人不得由律師代表。

在 2012 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聆訊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刑事 審訊	民事 審訊	聆訊
	刑事 上訴	民事 上訴	刑事 審訊	民事 審訊	源自裁 判法院 案件 的上訴	源自審 裁處案 件及不 服聆案 官決定 的上訴			
涉及無 律師代 表訴訟 人的聆 訊數目 *(a)	150	44	5	72	313	130	14	154	236
聆訊總 數(b)	286	180	183	270	487	193	784	240	423
百分比 (a)÷(b)	52%	24%	3%	27%	64%	67%	2%	64%	56%

\*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司法機構並沒有 2013-14 年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預計數目。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6

問題編號

0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3-14 年度中，當局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總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為有關中心在 2013-14 年定立具體的服務指標？若有，有關具體指標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資源中心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289.2 萬元。

司法機構沒有為資源中心訂立具體的服務指標，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進行服務問卷調查。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對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示滿意。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視及更新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設施，以配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1. 土地審裁處審理各項案件的實際或計劃平均輪候時間，從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度的三個年度內，均低於目標日子，就此，可否說明原因？
2. 由於土審處的平均輪候時間長期低於目標日子，加上其所處理的案件數目近年並未有大幅增加下，是否表示土審處的法官及法庭存在低使用狀態，而此情況又是否反映土審處仍有調配人手及資源的空間？司法機構會否檢視現時土審處審理案件的程序，以作出改善？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以審理和判定下列幾大類案件 —

- (a) 與差餉和地租有關的上訴；
- (b) 補償案件；
- (c) 建築物管理案件；
- (d) 租賃案件；及
- (e)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

儘管在過去數年，審裁處處理有關(a)至(d)類的案件數目維持平穩，但自 2010 年 4 月強制土地售賣申請門檻降低以來，提交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卻大幅增加。強制土地售賣的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故與其他類別的案件相比，需要更多司法資源處理。此外，強制土地售賣的案件通常由 1 名土地審裁處法官（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的）會同 1 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審理，而非由 1 名法官或審裁處成員單獨審理。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數量由 2009 年 8 宗激增至 2012 年 57 宗，這對審裁處的資源造成額外壓力。為了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司法機構自 2011 年 9 月起作出一項臨時安排，委任 1 名暫委成員負責處理審裁處的案件。此外，司法機構自 2011 年 10 月起，從區域法院暫時調配 1 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負責審理審裁處的案件。在委任這些人員後，審裁處的情況已穩定下來，而對其他類別案件的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壓力亦已紓緩。故此，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令人滿意水平。

為了應付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同時避免影響其他類別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在 2012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開設 1 個區域法院法官及 1 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

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審裁處現時的案件輪候目標時間。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已按照預計的案件量，調整 2013 年審裁處各項的計劃目標時間。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分別有多少宗通過自行登記及勞工處轉介到審裁處的個案；排期平均需時多久；
- (b)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勞、資雙方在審裁處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宗；涉及的個案類別及申索金額為何；
- (c)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分別有多少宗個案經審裁處審理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提出上訴或撤回；涉及的個案類別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手處理有關審裁處的相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似乎涉及勞資審裁處，而非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構回答提問時以此作為基礎。

(a) 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分項數字如下：

申索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由勞工處轉介	3 905	3 739	3 615
申索人自行入稟	457	473	690
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轉介	58	84	48
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	4	8	9
總計	4 424	4 304	4 362

過去三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19	24	24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24	25	25

(b) 經勞資審裁處聆訊並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如下：

申索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經審裁處聆訊，其中一方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880	758	683

\* 勞資審裁處並無備存僱主或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以及按申索性質及申索金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和解、撤回申索及申請上訴許可的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和解數目	2 778	2 494	2 382
撤回申索的數目	553	651	638
申請上訴許可的數目	28	29	26

勞資審裁處並無備存有關上述項目以申索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d) 在 2013 年 3 月，勞資審裁處在編制上共有 9 個司法人員及 83 個支援人員職位，預計薪金開支為 4,330 萬元。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9

問題編號

3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現時只會在審訊完結後向控辯雙方提供聲音紀錄及紀錄謄本，控辯雙方都無法即時從司法機構得到當日聆訊的聲音紀錄。司法機構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為審訊製作聲音紀錄的預算為何？有否考慮上述做法會否對控辯其中一方不利，造成司法不公？會否考慮在本年度開始，在聆訊後數天內向控辯雙方給予聲音紀錄，保障有關人士的權益？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預計於 2013-14 年度用於製作刑事法律程序錄音紀錄的開支為 71,000 元。

法庭向案件當事人提供法律程序的紀錄，所依據的是相關法律條文，而這些條文並無訂明法律程序紀錄可於何時申請。

此外，如有需要，此等錄音紀錄可以在法庭批准下於法庭內重播。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30

問題編號

3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30LJ 高等法院大樓加  
建法庭及相關  
設施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3030LJ）的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 1,200 萬元，但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大幅減至只有 200 萬元。請問減少預算的原因為何？此外，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2009-10）83 號），這計劃預期會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請問工程延誤的原因為何？這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3030LJ）的建造工程已按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2009-10）83 於 2011 年 12 月完成。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結算帳目的實際進度，並預期有關結算能於 2013-14 年度完成。我們會密切監察清繳結算帳目的進度。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9.4.2013